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410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保基

紀錄：朱專員莉芬

肆、出席人員：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

胡委員富雄

楊委員秀蘭（請假）

劉委員瑞生（請假）

詹委員靜芬

戴主任秘書玉燕

曹處長紹徽

黃處長國青

張處長致盛

蕭副處長柸瓊（呂簡任技正斯文代）

盧處長虎生

張處長敬昌

陳主任素枝（席專門委員時芬代）

楊主任順成

李主任秋嫻

陳主任昌嶼

張執行秘書學文

潘主任國才

沙署長志一（黃主任秘書鴻燕代）

張局長淑賢

李局長桃生

黃局長明耀

許局長維文

李署長蒼郎

伍、列席人員：

謝參事芙美

朱專門委員海鵬

陳主任建宏

吳主任滄俯

劉主任定

黃主任怡萱（李視察孟釗代）

鄭主任惠宇（伍專員冠宇代）

黃主任恆修

陳主任志仁

葉科長茂熹

黃專員韻蘋

胡專員博元

翁科員宜芳

## 陸、主席致詞

胡委員、詹委員及各位同仁，今天是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謝謝委員撥冗出席。廉政工作在農委會是相對的複雜，所屬單位相當的多，業務範圍涵蓋上山下海，故麻煩各位委員能給我們指教。另因為水保局黃局長稍後前往行政院出席會議，所以議程略做調整，先請黃局長專題報告。

## 柒、報告事項

一、本會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決議辦理執行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本報告事項執行情形如有持續進行之案件，請各機關(單位)繼續加強辦理。

(二)餘洽悉。

二、本會 103 年 1 月至 6 月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有關公糧問題，每隔幾年就會發生一次盜賣，請農糧署加強管理與稽核，防止弊端發生。

(二)餘洽悉。

## 捌、專題報告

一、本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亡故退休人員遺族請領撫慰金疏失檢討案專題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一)本案例請人事室提供各單位參考。

(二)餘洽悉。

二、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技士○○○與技術士○○○等 2 人疑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專題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一)請各機關首長(主管)提醒同仁勿以身試法。

(二)餘洽悉。

三、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主管○○○於工程履約期間與包商同往香港旅遊行為不當案及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等 3 人於工程驗收時接受廠商招待及禮品餽贈等行政違失案專題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一)林務局、水保局及農水處等工程人員，與包商之間往來相當敏感，如有不當交往，會對機關名譽造成損失。請各機關首長(主管)加強同仁間的約束，並注意確保工程品質。

(二)請各機關(單位)邀請廉政專家學者，加強宣導廉政法規及應注意事項，避免發生違失情事。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同仁的與會，以及會外委員撥冗參加。

拾壹、散會：中午 11 時 25 分。